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併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2.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